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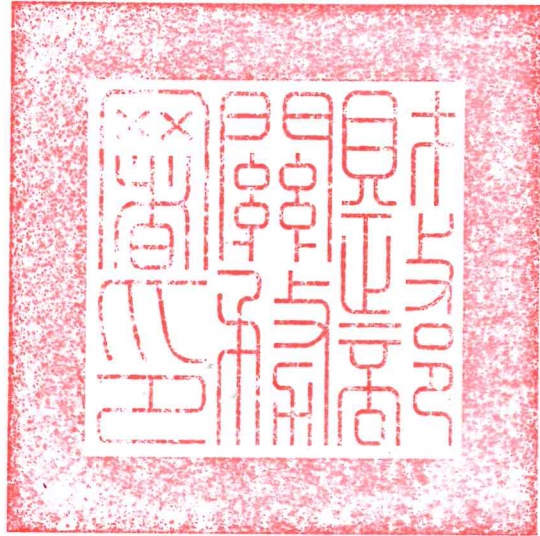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## 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 1121018598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關港貿作業代碼」四十七、機關別部分內容  
（如附件），並自112年8月1日實施。

依據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6條。

署 長

彭英偉